##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 关于2016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监事会认可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同意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。

监事签署:

胡伯平 、魏永辉 、梁 霞	
---------------	--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
